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E26534872024115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博斯坦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县胡成年农机修理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胡成年农机修理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胡成年农机修理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胡成年农机修理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项	3100.00	31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1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壹佰元整						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工程地点：博斯坦乡博斯坦村
- 2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3、承包工程内容及范围：水电暖门窗的零星维修安装
- 4、付款方式：
  - (1)、甲方一次性付清本次合同款：3100元
  - (2)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工的，按延迟完工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工程款的 10%违约金，延迟30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  - (3)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工程款的10%的违约金;延迟30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5、工期要求:乙方应在甲方施工员下达的施工任务单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，并通过甲方、开发商、监理及质检部门的联合竣工验收。
- 6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甲方公司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，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21287206694092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